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被动稀释以及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转融通出借业务，导致持股数减少。

2020年10月14日至2021年3月4日，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转融通出借业务借券公司股票3,150,000股，持股比例由20.00%下降为19.70%。

2021年4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322,448,97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081,272,100股增加至1,403,721,079股。世纪地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19.70%下降为15.18%。

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5月25日，世纪地和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转融通出借业务到期还券，持股比例增加至15.40%。

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31日，世纪地和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转融通出借业务借券公司股票7,850,000股，持股比例下降为14.84%。

综上，2020年10月14日至2021年8月31日，世纪地和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及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5%。本次权益变动前世纪地和持有公司股份216,201,57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20%；本次权益变动

后世纪地和持有公司股份208,351,57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14.84%。

注：世纪地和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借出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世纪地和 在 3 日内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报告书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